

#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新平县统计局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政发〔2023〕3号）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全县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新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五经普”工作，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省、市关于开展“五经普”相关要求，结合新平实际，2023年4月20日印发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政发〔2023〕3号)，成立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26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乡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县、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 **二、多措并举，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新平县制定了《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印发了《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为全县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县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通过单位清查，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

术手段上，全面应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鼓励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率和安全保障显著提高。

### **三、依法普查，树牢法纪意识**

全县各级普查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加强依法普查宣传和培训，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及时将经济普查对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范围，公布统计违法举报方式，依法依规受理、办理经济普查违法举报线索。积极配合上级统计机构统计常规督查和执法检查，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对国家曝光的统计违法事实，举一反三、及时整改，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坚持“边执法、边培训，边整改、边普法”，坚决纠正统计违法行为和失实数据，确保全县经济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 **四、攻坚克难，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节点上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奋力推进我县“3815”战略发展目标，把总书记为云南擘画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的重要时点上开展的一次重大县情县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330多名普查工作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取得了丰富详实资料和巨大成果。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摸清了文化产业、数字经济、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的发展现状，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县情，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五、全程把控，确保数据质量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全县抽中的四个普查小区、103户企业和44户个体经营户进行现场数据质量核查。抽查结果表明，我县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普查主要数据较好反映五年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276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95.7%，从业人员57002人，增长20.6%；个体经营户44713个，从业人员104790人。

#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新平县统计局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根据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276个，比2018年末增加2580个，增长95.7%；产业活动单位5858个，增加2480个，增长73.4%；个体经营户44713个，增加17209个，增长62.6%（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5276</b>	<b>100.0</b>
企业法人	2858	54.2
机关、事业法人	386	7.3
社会团体	102	1.9
其他法人	1930	36.6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5858</b>	<b>100.0</b>
第二产业	618	10.5
第三产业	5240	89.5
<b>三、个体经营户</b>	<b>44713</b>	<b>100.0</b>
第二产业	4033	9.0
第三产业	40680	91.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43 个,占 33.0%;批发和零售业 1738 个,占 32.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9 个,占 9.5%。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4346 个,占 54.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81 个,占 18.3%;住宿和餐饮业 3859 个,占 8.6% (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5276	100.0	44713	100
农、林、牧、渔业*	43	0.8	394	0.9
采矿业	42	0.8	17	0.0
制造业	197	3.7	1198	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	0.6	10	0.0
建筑业	223	4.2	2808	6.3
批发和零售业	1738	32.9	24346	5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	1.5	8181	18.3
住宿和餐饮业	81	1.5	3859	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0.6	342	0.8
金融业	3	0.1	—	—
房地产业	64	1.2	22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43	33.0	546	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8	2.0	240	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	0.5	46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0	2.7	2227	5.0
教育	108	2.0	80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42	0.8	57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	1.4	340	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9	9.5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的数据。

##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7002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9729 人，增长 20.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1779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9199 人，减少 1760 人，下降 8.4%；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37803 人，增加 11489 人，增长 43.7%。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04790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6965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1417 人，占 20.0%；制造业 10455 人，占 18.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73 人，占 13.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9720 人，占 47.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70 人，占 15.8%；建筑业 14895 人，占 14.2%（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57002	21779	104790	46965
农、林、牧、渔业*	293	113	1326	579
采矿业	4022	636	208	95
制造业	10455	3954	3467	16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3	176	15	2
建筑业	4089	866	14895	4615
批发和零售业	11417	4777	49720	253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1	354	16570	4682
住宿和餐饮业	914	548	8704	55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	57	750	329
金融业	222	94	—	—
房地产业	774	337	45	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73	2758	1832	5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83	236	1477	4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4	412	174	4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77	478	4489	2375
教育	4049	2312	234	19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30	1750	168	1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0	224	716	4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18	1697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单位数据。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的数据。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1359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741992 万元，增长 73.3%。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09124 万元，增加 1691640 万元，增长 64.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904467 万元，增加 3050352 万元，增长 79.1%。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98138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2479309 万元，增长 70.8%。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082533 万元，增加 1410119 万元，增长 84.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898851 万元，增加 1069189 万元，增长 58.4%。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603757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722696 万元，增长 82.1%。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3852369 万元，增加 1379248 万元，增长 55.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185204 万元，增加 1343448 万元，增长 1.6 倍（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213591	5981384	6037573
农、林、牧、渔业*	8485	1244	8454
采矿业	1602736	976108	1040994
制造业	1843489	1521219	255369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4864	208883	28996
建筑业	528035	376323	228687
批发和零售业	563969	344523	16544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6022	936400	151548
住宿和餐饮业	47327	37366	179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72	2333	7105
房地产业	725057	476261	841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8654	754429	1913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0228	93769	269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3616	67683	696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40	1611	14736
教育	145470	45126	853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9011	53858	62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3234	45696	678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81882	38552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的数据。国家未反馈系统内金融分县区法人单位。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新平县统计局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根据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73个，比2018年末增长16.7%；从业人员15110人，比2018年末下降12.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62个，占96.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4355人，占95.0%（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73	15110
内资企业	262	1435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10	75

注：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42个，制造业197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4个，分别占15.4%、72.2%

和 12.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8%、11.4%和 10.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4022 人，制造业 10455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3 人，分别占 26.6%、69.2%和 4.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4.5%、15.4%和 15.3%（详见表 3-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8108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5%；负债合计 270620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8.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2368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9.9%（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3	1511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8	231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104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46	2323
食品制造业	10	11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9	205
纺织业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7	9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213
家具制造业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4	5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	71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	3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110
医药制造业	3	3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64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521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金属制品业	20	318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	22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42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	194

注：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781089	2706209	362368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264646	916760	80323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32246	56943	234162
非金属矿采选业	5388	2385	3442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8962	203112	112753
食品制造业	746	81	258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668	1329	6158
纺织业	*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897	49	164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01	295	4695
家具制造业	*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3067	75	295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4651	14435	1995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45	91	226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851	6269	53628
医药制造业	3175	526	122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891	36529	3454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86790	1195818	215605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金属制品业	23958	9587	18476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4720	51736	13209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01	788	55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44644	180573	2228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5940	27432	5568

注：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公报中工业部分，把规上汇总数和规下汇总数先分别取整，然后再加总成全部工业的数据，不然会有“1”的误差。

###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成品糖	吨	28055
粗钢	吨	3375769
钢材	吨	2919647
铁精矿	吨	4885385
铜金属含量	吨	43389
机制纸及纸板	吨	41913
水泥	吨	478853
合成橡胶	吨	33841

## 二、建筑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223个，比2018年末增长1.1倍；从业人员4089人，比2018年末下降7.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23个，占100.0%；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4089人，占100.0%（详见表3-5）。

表3-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23	4089
内资企业	223	40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40.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4.7%，建筑安装业占 8.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6.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9.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6%，建筑安装业占 3.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8.8%（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3	4089
房屋建筑业	90	2832
土木工程建筑业	55	761
建筑安装业	18	13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0	36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2803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 倍；负债合计 37632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 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68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5%（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28035	376323	228687
房屋建筑业	102231	62055	139402
土木工程建筑业	259889	227130	71131
建筑安装业	161724	86030	417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191	1108	13975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新平县统计局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根据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1738个，从业人员1141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7倍和1.8倍。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3.9%，零售业占46.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0.1%，零售业占39.9%（详见表4-1）。

---

<sup>1</sup> 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38	11417
<b>批发业</b>	<b>936</b>	<b>6864</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25	161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82	378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	4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	3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8	8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9	88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8	195
贸易经纪与代理	4	17
其他批发业	37	206
<b>零售业</b>	<b>802</b>	<b>4553</b>
综合零售	128	65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25	222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7	13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4	12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6	40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6	29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6	14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5	30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5	27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1.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0.4%（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38	11417
内资企业	1598	1031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138	1084

注：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396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 倍；负债合计 34452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 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446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 倍（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b>合 计</b>	<b>563969</b>	<b>344523</b>	<b>1654466</b>
<b>批发业</b>	<b>462237</b>	<b>319086</b>	<b>1483291</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93536	52298	10785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0397	15584	15990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28	21	142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6683	16022	505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668	2236	690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59769	225931	118005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201	1927	7668
贸易经纪与代理	241	1	1225
其他批发业	5415	5066	13188
<b>零售业</b>	<b>101732</b>	<b>25437</b>	<b>171174</b>
综合零售	10078	2819	1982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9554	13152	8365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329	455	739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747	125	449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445	1645	1536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2677	1957	16728
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664	1261	616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651	695	968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588	3328	7875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78个，从业人员128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2.9%和4.6%（详见表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8	1288
道路运输业	63	894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
邮政业	10	60

注：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表中不包含铁路部门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详见表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8	1288
内资企业	78	1288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不包含铁路部门数据。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4598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 倍；负债合计 93639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 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54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3 倍（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345985	936395	151548
道路运输业	1189546	813951	122789
管道运输业	152177	119688	2066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260	2685	534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2	0	614
邮政业	950	70	2135

注：表中不包含铁路部门数据。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81 个，从业人员 91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9% 和 24.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4.6%，餐饮业占 65.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5.4%，餐饮业占 54.6%（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1	914
<b>住宿业</b>	<b>28</b>	<b>415</b>
旅游饭店	*	*
一般旅馆	21	364
民宿服务	*	*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b>餐饮业</b>	<b>53</b>	<b>499</b>
正餐服务	47	448
快餐服务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3	7

注：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6%（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1	914
内资企业	80	90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7327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98.1%;负债合计37366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3.6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990万元,比2018年下降0.4%(详见表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7327	37366	17990
住宿业	39700	33598	7606
旅游饭店	294	43	432
一般旅馆	38646	33498	6065
民宿服务	219	10	466
露营地服务	18	4	244
其他住宿业	523	43	399
餐饮业	7627	3768	10383
正餐服务	7399	3750	8828
快餐服务	57	—	459
饮料及冷饮服务	144	18	94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27	—	150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0个,从业人员13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5.4%和1.2倍(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30</b>	<b>138</b>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	5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80

注：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30</b>	<b>138</b>
内资企业	30	138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7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8 倍；负债合计 233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3 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0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8 倍（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572	2333	710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0	2	4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10	1745	48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91	585	2247

## 五、房地产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6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5.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5 个，物业管理企业 29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1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4%、70.6%和 22.2%。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7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3.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1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9.3%；物业管理企业 36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7.3%；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2 倍。（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4	774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217
物业管理	29	364
房地产中介服务	11	61
房地产租赁经营	9	132
其他房地产业	—	—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4	774
内资企业	64	774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505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6972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8%；物业管理企业 276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3%；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8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3.7%。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76261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15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2 倍。（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25057	476261	841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9727	430512	74802
物业管理	2765	2586	5643
房地产中介服务	189	12	591
房地产租赁经营	52376	43151	3115
其他房地产业	—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737 个，从业人员 77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4 倍和 1.8 倍。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3%，商务服务业占 98.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4%，商务服务业占 98.6%（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37	7736
租赁业	23	107
商务服务业	1714	762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37	7736
内资企业	1734	770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852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20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2409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 倍和下降 1.9%。负债合计 75440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6.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35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4 倍（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28529	754400	191359
租赁业	6120	1226	4237
商务服务业	1222409	753174	187122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新平县统计局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根据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08个，从业人员783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3.6%和4.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88个，从业人员61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9.2%和56.8%（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88	610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58	43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	172

<sup>1</sup> 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0.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4.3%（详见表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88</b>	<b>610</b>
内资企业	80	57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8	3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4976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7.8倍；负债合计92354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34.5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908万元，比2018年增长1.4倍（详见表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b>合 计</b>	<b>264976</b>	<b>92354</b>	<b>26908</b>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8903	2631	2126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6073	89723	5640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26个，从业人员904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27.8%和8.8%。

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55%；从业人员 26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9%。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723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 倍；负债合计 6667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 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6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7 倍。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386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1.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243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3 倍。

##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7 个，从业人员 85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0.3% 和 28.5%（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7	853
居民服务业	88	57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2	233
其他服务业	7	4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7	853
内资企业	137	85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01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0.3%；负债合计 160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8.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3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1 倍（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901	1609	14736
居民服务业	3465	530	797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078	1036	5530
其他服务业	358	44	1227

## 四、教育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08 个，从业人员 404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1%和 8.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5 个，从业人员 358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6.8%和增长 2.4%。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97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9 倍；负债合计 4237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7 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3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3 倍。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649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6263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18.9%。

##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42 个，从业人员 243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72.0%和增长 11.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80.3%；从业人员 2094 人，增长 21.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96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4.4%；负债合计 606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07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17.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4291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 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521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6.9%。

##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76个，从业人员450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63.9%和50.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54个，从业人员311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14.3%和增长3.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1987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5.1倍；负债合计45686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2.0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782万元，比2018年增长63.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247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80.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555万元，比2018年下降51.7%。

##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499个，比2018年末下降13.2%；从业人员5418人，下降9.7%。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34369万元，比2018年增长13.9%。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新平县统计局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根据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6个<sup>2</sup>，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5.0%。其中，新材料产业1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16.7%；新能源产业2个，占33.3%；绿色环保产业3个，占50.0%。

###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74个，从业人员382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08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个，占1.4%；数字产品服务业20个，占27.0%；数字技术应用业32个，占43.2%；数字要素驱动业21个，占28.4%。

---

<sup>1</sup>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sup>2</sup>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5 人，占 1.3%；数字产品服务业 87 人，占 22.8%；数字技术应用业 138 人，占 36.1%；数字要素驱动业 152 人，占 39.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90 万元，占 1.8%；数字产品服务业 4443 万元，占 28.3%；数字技术应用业 3301 万元，占 21.0%；数字要素驱动业 7675 万元，占 48.9%。

###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0 个，比 2018 年增长 42.9%，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5.0%。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054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4.3 倍。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7869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1 倍；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2.2%。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38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42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89.0%和 68.0%；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0.4%，比 2018 年下降 3.8 个百分点。

###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207 个，从业人员 171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5.9%和增长 11.0%；资产总计 123660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6.0 倍。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30 个，从业人员 139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4.4%和增长 84.1%；资产总计 123308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2 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3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7 倍。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77 个，从业人员 31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58.8%和下降 59.5%；资产总计 351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6.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166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28.8%。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

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

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 ——分地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新平县统计局

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根据新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地区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 一、分地区单位情况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桂山街道1200个，占22.7%；戛洒镇866个，占16.4%；漠沙镇641个，占12.1%。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5276	100.0	5858	100.0
桂山街道	1200	22.7	1414	24.1
古城街道	570	10.8	651	11.1
扬武镇	340	6.4	376	6.4
漠沙镇	641	12.1	680	11.6
戛洒镇	866	16.4	960	16.4
水塘镇	366	6.9	391	6.7
平甸乡	170	3.2	174	3.0
新化乡	293	5.6	304	5.2
建兴乡	155	2.9	169	2.9
老厂乡	253	4.8	264	4.5
者竜乡	206	3.9	220	3.8
平掌乡	216	4.1	228	3.9

## 二、分地区从业人员情况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桂山街道 17150 人，占 30.2%；夏洒镇 11579 人，占 20.4%；扬武镇 7872 人，占 13.9%。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56787	21688
桂山街道	17150	7867
古城街道	7049	2778
扬武镇	7872	2619
漠沙镇	3533	1231
夏洒镇	11579	3664
水塘镇	2871	1228
平甸乡	981	332
新化乡	1292	461
建兴乡	839	311
老厂乡	1534	461
者竜乡	1011	405
平掌乡	1076	331

注：表中不含金融部门数据。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